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晨电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并将其发行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华晨 01”，债券代码“136875.SH”）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2019 年 5 月 17 日，华晨电力对 2020 年到期 6.625%优先票据（以下简称“票据”）的票据持有人的信托人发布公告称：“虽然公司的运营电厂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但公司仍面临的不利融资局面仍未得到改变，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仍较为严峻，公司难以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公司正在尽快筹集本期利息资金”。

联合评级认为，华晨电力应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正常支付到期利息，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未能及时支付票据利息款项，虽然票据的相关条款约定利息支付拥有 1 个月宽限期，但未能及时支付票据利息的事项反映出华晨电力当前筹措偿付资金的难度较大，整体偿债能力呈持续减弱状态。

鉴于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并将“16 华晨 01”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联合评级将持续对华晨电力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的流动性保持关注，并及时评估华晨电力的信用状况和“16 华晨 01”债项的信用水平。

特此公告

